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召開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茲通知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三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議程如下：

一、會議基本情況

1.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2. 召開時間：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
3. 會議地點：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三樓會議室
4. 會議方式：採用現場表決方式

* 僅供識別

二、會議審議事項

(一)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並批准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
5. 審議並批准續聘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審計師及釐定其酬金。

「動議：

本公司續聘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審計師，並釐定其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酬金人民幣164萬元正(含稅)及為本公司內部控制審計的審計酬金人民幣36萬元正(含稅)。」

6. 審議並批准轉讓涉及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相關資產暨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子項目。

(二)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動議：

批准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呈的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總股本719,050,240股為基數，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2.00元(含稅)，同時以資本公積金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發行3股。若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至實施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將按照分配比例不變，以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實施所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數，重新調整分配總額進行分配。

授權董事會辦理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的具體事宜。」

8.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授信融資暨為下屬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9.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控股附屬公司麗珠單抗提供擔保。
10. 審議並批准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股份發行一般授權事宜。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根據市況，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的A股（「A股」）及H股（「H股」），包括決定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量、定價機制及／或發行價（或發行價區間）、發行起止的日期及時間、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及／或作出、訂立或授出有關該等A股及／或H股的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上述(a)項發行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配發（無論是否通過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之A股及H股的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的20%；
- (c) 董事會可作出、訂立或授出涉及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屆滿後行使有關該等A股及／或H股的權利的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一般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 (e) 授權董事會按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類別及數量，以及本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後之資本結構，增加註冊股本並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所增加註冊股本及新資本結構；
- (f) 為及時有效地推進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在本決議案(a)至(e)分段所述之事項獲得通過時，並在相關期間內，行使授予董事會就發行該等股份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必要的全部文件、契據及事項之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根據實際市況，授權董事會釐定發行方式、發行對象以及發行數量及比例、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發行價區間）、發行起止時間、上市時間、所得款項用途及其他資料；
 - (ii) 聘用專業中介機構並簽署相關的聘用協議；
 - (iii) 代表本公司簽署包銷協議、保薦人協議、上市協議及為執行股份發行一般授權所需之所有其他文件；
 - (iv)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發行方式、種類及數目以及資本結構的實際狀況，適時辦理註冊股本變更登記及股本登記等有關事宜；
 - (v) 代表本公司向有關主管部門申請有關股份發行以及上市的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手續；
 - (vi) 釐定並支付相關上市費用及申請費用；

- (vii)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發行方式、種類及數目以及資本結構的實際狀況，不時對本公司《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並安排辦理必要的登記備案手續；及
- (viii) 辦理董事會認為有關股份發行所必要的所有其他手續及事宜，但不得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規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
- (g) 董事會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相關有關政府部門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有關授權之相應權力；董事會亦僅根據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行使其於有關授權中之權力。」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以下回購本公司 A 股的一般授權：

- (a) 在下文(b)、(c)及(d)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回購已發行 A 股；
- (b) 就回購 A 股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以及決定回購時間及回購期限；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就回購 A 股開立任何股票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倘適用)；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匯報；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及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訂，並辦理所需的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及匯報手續（倘適用）；及
 - (vi) 簽署及辦理所有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批回購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的A股的總數的10%；
- (d)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或該等續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或該等續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第(d)(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條款相同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所需的審批（如適用）；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是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A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1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以下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

- (a) 在下文(b)、(c)及(d)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回購已發行H股；
- (b) 就回購H股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以及決定回購時間及回購期限；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就回購H股開立任何股票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倘適用)；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匯報；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及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訂，並辦理所需的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及匯報手續(倘適用)；及
 - (vi) 簽署及辦理所有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批回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的H股的總數的10%；

- (d)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或該等續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或該等續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第(d)(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條款相同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所需的審批(如適用)；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是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A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13. 審議及批准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14.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三) 會議通報事項

聽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八年工作情況的述職報告。

附註：

1. 有關建議回購本公司H股及A股的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請參閱本通知附錄。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ivzon.com.cn)。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的H股持有人務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總股本719,050,240股為基數，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2.00元(含稅)(「現金股息」)，同時以資本公積金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發行3股(「紅股」)。若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佈至實施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將按照分配比例不變，以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實施所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數，重新調整分配總額進行分配。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總股本719,050,240股股份計算，預計本公司用於分配的利潤共人民幣862,860,288元，用於轉增的資本公積金共人民幣215,715,072元，剩餘的未分配利潤及資本公積金結轉至下一年度。該利潤分配預案將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一九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以及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統稱「股東大會」)審議。如該建議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現金股息和紅股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現金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本公司A股股東(「A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價為準。

就派發現金股息和派發紅股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擬派現金股息和紅股，尚未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A股股東的現金股息和紅股之股權登記日、派發辦法和時間另行公告。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稅法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在派付股息時，本公司對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外籍個人股東將不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i)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本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征個人所得稅；(ii)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征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本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5. 任何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6.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出席確認回條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將確認回條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或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電話：(852) 2980 1333，傳真：(852) 2810 8185。
7.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被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股東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將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郵政編號：519090)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將上述表決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有關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8. 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
郵政編號：519090
聯絡人：葉德隆先生、袁藹鈴女士
電話：(86) 756 8135888
傳真：(86) 756 8891070
9. 股東或其委託的代表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10.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將持續一個半小時，股東(親自或委託的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皆需自理。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兼副總裁)及傅道田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郭國慶先生、王小軍先生、鄭志華先生及謝耘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

本附錄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經《香港上市規則》第19A.24及19A.25條修訂)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建議回購本公司H股及A股(分別稱為「H股回購授權」及「A股回購授權」)的一般授權。

建議回購的A股及H股數目

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年度股東大會通知」)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719,050,240股股份(包括246,049,398股H股及473,000,842股A股)。待通過授予H股回購授權及A股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及基於於年度股東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H股或A股，本公司將可根據H股回購授權及A股回購授權以回購最多24,604,939股H股及47,300,084股A股，分別佔於年度股東大會通知當日已發行H股約10%及A股約10%。

回購之理由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H股回購授權及A股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可享有靈活性及能力以尋求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保障投資者權益。該等H股及／或A股回購將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作為整體)之情況下進行。

資金來源

在回購本公司H股及A股時，本公司擬依據其《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從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全面行使H股回購授權及A股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的現時意向

倘H股回購授權及／或A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及／或A股。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第11項決議案回購A股及／或根據第12項決議案回購H股。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H股回購授權及／或A股回購授權回購H股及／或A股，從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而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即確定本通知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元」)(連同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25,665,133股H股及196,549,195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及A股約51.07%及41.55%以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4.81%。倘H股回購授權及／或A股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健康元於本公司的總權益將增至約49.79%。有關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於會導致收購責任的情況下行使H股回購授權及／或A股回購授權。

除上述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H股回購授權及／或A股回購授權進行任何H股及／或A股回購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及董事所知的任何類似適用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透過其他方式）。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曾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H股回購授權及／或A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H股及／或A股，或曾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H股及／或A股。

市場價格

H股及A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A 股		H 股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八年				
四月	75.46	64.00	69.55	56.00
五月	75.20	66.08	64.80	56.00
六月	68.40	40.60	45.385 ^A	36.55
七月	49.10	41.80	41.55	35.95
八月	45.19	35.00	38.15	28.85
九月	39.03	32.21	31.55	24.95
十月	33.26	26.16	27.60	21.25
十一月	34.36	28.86	29.40	23.05
十二月	34.39	24.70	29.50	21.8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28.42	23.33	26.20	20.05
二月	33.94	27.08	28.55	24.90
三月	37.98	32.89	29.35	26.2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43	34.82	29.70	27.05

A = 因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派發紅股所調整的股份價格。